

條款編號 T&C-T386

有關「附屬 SIM 咭」服務計劃合約

1) 合約期限:

1.1 定義

- a) 指定**5G** 服務計劃合約期限 = 在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客戶已簽署指定**5G** 服務計劃期限合約
- b) 合約期限 = 「**5G** 附屬SIM咭」、「**4.5G**全速附屬SIM咭」、「**4.5G 21Mbps**附屬SIM咭」及「**4.5G 42Mbps**附屬SIM咭」服務計劃期限合約
- c) 附屬SIM咭= 「**5G** 附屬SIM咭」、「**4.5G**全速附屬SIM咭」、「**4.5G 21Mbps**附屬SIM咭」及「**4.5G 42Mbps**附屬SIM咭」(如適用)

1.2 客戶須為每張附屬SIM咭簽訂**24/30/36**個月「附屬SIM咭」服務計劃(「指定「附屬SIM咭服務計劃」)合約期限(「合約期限」)。合約期限由各附屬SIM咭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客戶可參閱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中列明有關之合約期限的約滿期。

1.3 在合約期限屆滿前，本公司會有專人聯絡客戶有關最新續約安排。如客戶不接受有關安排，客戶的服務計劃將會按當時同等服務計劃作出相應調整並經短訊通知。此安排會於合約期限屆滿後自動生效及不附帶合約條款。

2) 服務計劃:

2.1 此「附屬 SIM 咭」服務計劃只適用於已選用指定 **5G** 服務計劃之客戶。此服務計劃不可與 **Multi-SIM** 月費計劃或 **Tag-On SIM** 計劃同時使用。

2.2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下列服務計劃及服務：

- a) 詳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之指定 附屬 **SIM 咭**服務計劃；及
- b) 詳列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本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不得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如適用)。

2.3 所有附屬SIM咭將共用指定**5G**服務計劃內之指定數據用量及話音用量。指定**5G**服務計劃內所有SIM咭的累積用量將會被計算入指定**5G**服務計劃的用量內。

2.4 適用於有指定數據用量(「指定數據用量」)之服務計劃：

2.4.1 有關指定 **5G** 服務計劃的登記流動電話號碼之客戶(「登記號碼用戶—主 **SIM 咭**」)，可授權計劃內所有「附屬 **SIM 咭**」服務計劃之用戶購買額外本地數據用量(「增值」)。

2.4.2 當有關指定 **5G** 服務計劃內所有 **SIM 咭**之本地數據累積用量，快將達到指定數據用量時，本公司會發出 **SMS** 通知有關指定服務計劃的登記號碼用戶及已獲授權增值的所有用戶。該等用戶可回覆 **SMS** 並按 **SMS** 指定的收費增值。本公司會以最先收到的 **SMS** 回覆作增值確認，購買的額外本地數據用量會由有關指定服務計劃所有 **SIM 咭**共用。如決定不增值而所有 **SIM 咭**之本地數據累積用量已達到指定數據用量時，本地數據服務將自動暫停。屆時該等用戶可決定是否增值繼續使用，或等待下個賬單月首天全新的指定數據用量補充後再行使用。

2.5 賬戶持有人須負責有關之指定服務計劃，並須承擔指定服務計劃每月賬單的所有費用。

2.6 此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2.7 此服務計劃不適用於 **2G** 手機 / 流動裝置或以手動選擇 **2G** 網絡的手機 / 流動裝置。

2.8 如有關指定**5G**服務計劃的登記號碼被終止服務或更改選用非指定之服務計劃，不論任何原因，有關指定**5G**服務計劃之「附屬SIM咭」亦會自動同時被終止服務。

3) 回贈：

- 3.1 數額總值回贈將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 3.2 數額總值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 3.3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並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把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實際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的存入日期。
- 3.4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 3.5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3.6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 3.7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a) 若客戶有關指定 5G 服務計劃的登記號碼被終止服務或更改選用非指定 5G 服務計劃;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附屬 SIM 咭」服務計劃或更改選用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
 - c)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金額；或
 - d)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 e)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f)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g)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4)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4.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附屬 SIM 咭」服務計劃月費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有關指定 5G 服務計劃的登記號碼被終止服務或更改選用非指定 5G 服務計劃;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附屬 SIM 咭」服務計劃或更改選用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
 - c)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金額；或
 - d)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 e)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f)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g)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5)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 (「數據服務」)：

- 5.1 (「5G 附屬SIM咭」)5G數據服務只適用於指定手機及SIM咭。(「4.5G 附屬SIM咭」、「4.5G 21Mbps附屬SIM咭」及「4.5G 42Mbps附屬SIM咭」) 4G數據服務只適用於指定手機及SIM咭。
- 5.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 (香港) 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 5.3 Blackberry 7 OS或之前版本之用戶必須選用指定Blackberry服務計劃，方可於Blackberry智能手機使用數據用量。
- 5.4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按照此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

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前通知。此外，本公司 亦有權因客戶不按照此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6) 額外數據用量優惠(如適用)：

6.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詳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之額外數據用量優惠：

- a) 若客戶有關指定 **5G** 服務計劃的登記號碼被終止服務或更改選用非指定 **5G** 服務計劃;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附屬 **SIM** 咭」服務計劃或更改選用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
- c)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金額；或
- d)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 e)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f)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g)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